

交通部航港局無籍船聯合查巡及處置小組執行作業要點總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船舶管理，推動查巡及處置我國境內無籍船，宣導無籍船入籍以符合船舶法規定，及進行未入籍無籍船之裁處事宜，由本局各航務中心依轄區邀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交通部觀光署、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漁業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無籍船聯合查巡及處置小組」（以下簡稱「聯合查處小組」），定期查巡轄區，宣導無籍船入籍與執行查巡及處置作業，並就違法者依法執行裁處工作，為利相關權責機關（構）或單位查巡、處置及裁處執行作業之一致性，爰訂定「交通部航港局無籍船聯合查巡及處置小組執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所稱無籍船之定義。（第二點）
- 三、聯合查處小組之成立目的、成員及編組方式。（第三點）
- 四、聯合查處小組執行無籍船查巡作業之規定。（第四點）
- 五、聯合查處小組執行無籍船處置作業之規定。（第五點）
- 六、聯合查處小組執行無籍船處置後追蹤作業之規定。（第六點）
- 七、無籍船查巡及處置流程圖。（第七點）
- 八、聯合查處小組處置結果之管控。（第八點）
- 九、聯合查處小組運作經費之支應原則。（第九點）

交通部航港局無籍船聯合查巡及處置小組執行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船舶證書及執照之管理，推動查巡及處置我國境內無籍船，排除無籍船非法占用公有土地(包含國有或地方所有土地)，宣導無籍船入籍，執行未入籍無籍船之裁處事宜，並落實船舶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以維持我國海域秩序，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p>二、本要點所稱無籍船，指非屬浮具，適用船舶法規定，推進動力十二瓩以上，且未向本局申請註冊或登記之船舶。</p>	<p>本要點所稱無籍船之定義。</p>
<p>三、本局各航務中心依轄區應邀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交通部觀光署、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漁業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無籍船聯合查巡及處置小組」(以下簡稱聯合查處小組)，執行查巡及處置我國境內無籍船。</p>	<p>聯合查處小組之成立目的、成員及編組方式。</p>
<p>四、聯合查處小組應依下列規定執行無籍船之查巡作業：</p> <p>(一)由本局各航務中心依轄區劃分查巡範圍，及依無籍船分布熱點，排定查巡區域及順序後啟動查巡作業，以每季進行一次查巡為原則。</p> <p>(二)各聯合查處小組成員應依查巡範圍之管理權責，會同本局各航務中心進行查巡作業，查巡範圍包含離島、外島地區、水庫、沿海、內河、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之岸際(陸域及泊</p>	<p>聯合查處小組執行無籍船查巡作業之規定。</p>

<p>地)、港口及海上部分。</p> <p>(三)聯合查處小組應就查巡之違規事項作成紀錄並拍照存證，填寫無籍船聯合查巡及處置小組聯合查巡作業查巡現場紀錄表(如附件一，以下簡稱查巡紀錄表)，由本局各航務中心造冊列管。</p>	
<p>五、依前點規定執行查巡作業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置無籍船：</p> <p>(一)聯合查處小組就違法占用公有(包含國有或地方所有)土地之無籍船應進行蒐證，函送土地所有權責機關(構)或單位，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地方政府土地管理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排除占用。</p> <p>(二)交通部觀光署、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漁業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權責機關(構)或單位，應依無籍船置放土地區域之轄管權責，公告限期認領或於船身明顯處張貼占用公有土地(包含國有或地方所有土地)公告。本局各航務中心並應於無籍船船身明顯處張貼入籍宣導。</p> <p>(三)本局各航務中心應對有主無籍船進行蒐證，必要時，得租用適宜船舶邀集海巡署偕同執行海上查巡，並依船舶法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九十三條等相關規定進行裁處。</p> <p>(四)海巡署依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等相關規定，</p>	<p>聯合查處小組執行無籍船處置作業之規定。</p>

<p>對於未領有小船執照或遊艇證書之船舶違規出港與航行行為進行蒐證及調查，並將具體事證函送本局依船舶法之相關規定進行裁處。</p>	
<p>六、本局各航務中心應於無籍船依前點規定完成處置後，依下列規定執行無籍船之後續追蹤作業，及其他有關無籍船查巡、處置，及具違法態樣者之相關公告及宣導事項：</p> <p>(一)本局各航務中心應隨時注意經造冊列管之無籍船是否有髹漆、移置或有其他相類似原因致與前次調查結果有不一致之情形，有不一致者，應列為聯合查處小組後續重點關注船舶。</p> <p>(二)經造冊列管之無籍船有移至其他航務中心轄區置放之情形者，應移由所移置置放地點之轄區航務中心賡續追蹤；本局所造冊列管轄區之航務中心，及當前置放地點之轄區航務中心並應確認該船分別於各該轄區均有紀錄於查巡紀錄表(如附件一)。</p>	<p>聯合查處小組執行無籍船處置後追蹤作業之規定。</p>
<p>七、無籍船查巡及處置流程圖如附件二。</p>	<p>訂定無籍船查巡及處置流程圖以為依循。</p>
<p>八、無籍船已入籍完竣或已移送相關權責單位續處者，本局各航務中心應將查巡紀錄表(如附件一)簽報解除列管。</p>	<p>聯合查處小組處置結果之管控。</p>
<p>九、聯合查處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各該小組成員所屬機關(構)或單位之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p>聯合查處小組運作經費之支應原則。</p>

五、綜合結論：

附件(正面)

無籍船查巡情形表

項次	船名 (船主)	聯絡方式	停泊地點	狀態	備註
船體照片			定位圖		

查巡紀錄

次數	日期	狀態	列管建議		航務中心 (蓋職名章)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解除列管	

附件(背面)

次數	日期	狀態	列管建議		航務中心 (蓋職名章)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解除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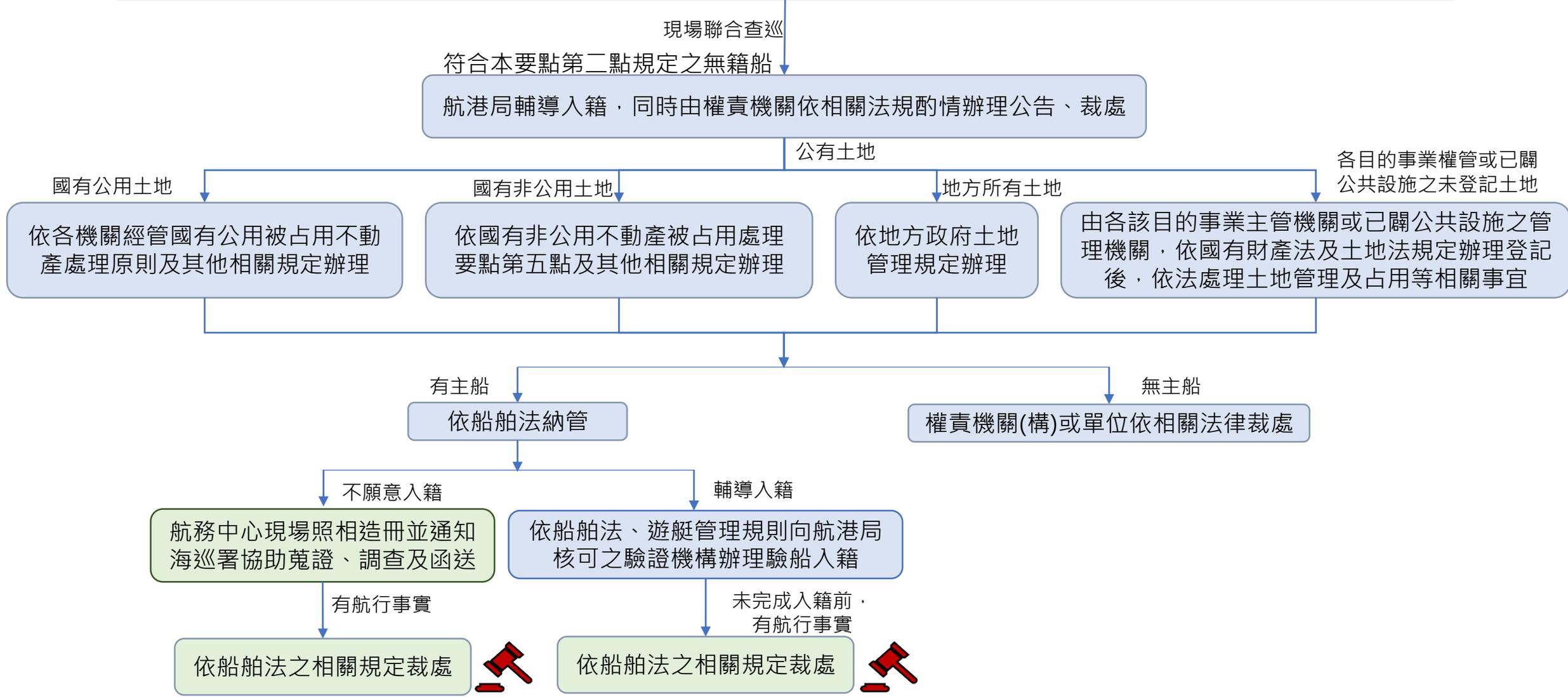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奉准解除列管日期：

說明：為聯合查處小組現場查巡人員完成無籍船查巡作業與確認權責分工後作成紀錄，對裁處情形進行複(抽)查並作成裁處紀錄，及發送會議紀錄，且能造冊列管案船之裁處情形，爰訂定無籍船聯合查巡及處置小組聯合查巡作業查巡現場紀錄表，併附無籍船查巡情形表供查巡後造冊使用。

無籍船查巡及處置流程圖

本局各航務中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交通部觀光署、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漁業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相關權責機關(構)或單位共同查巡及處置轄區無籍船



說明：為無籍船聯合查巡及處置小組後續查處作業之一致性，爰訂定無籍船查巡及處置流程圖。